

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邢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邢台经济开发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为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，营造优良信用环境，加快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印发《邢台经济开发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邢台经济开发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

邢台经济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

邢台经济开发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用监管工作,激励守信、惩戒失信,推进我区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全区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,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,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,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清单,实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,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,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,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,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六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可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; B 级为信用较好; C 级为信用一般; D 级为信

用较差。

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七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八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抓紧根据本行业特点，制定本行业

具体分级、分类监管制度，4月27日前报区信用办，区信用办于4月底前，向社会公布开发区分级分类监管目录，5月1日起，开发区全面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